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及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卜功桃

2023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温其东

2023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优

2023年3月14日